

「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補助事項一覽表

(104年10月5日製)

補助項目	會計師簽證費用	貸款利息	創新特色或專屬品牌旅遊產品(服務)行銷推廣費用	金質旅遊行程旅遊費用	租用無障礙輔具或聘用照顧服務員費用	運用網際網路經營旅行業務費用
旅遊方式 (以辦理「國內旅遊」、「出國旅遊」及接待外國旅客「來臺旅遊」等3項分類)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以國人進行「國內團體旅遊」或「出國團體旅遊」為限	不限
補助基準	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綜合旅行業之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甲種及乙種旅行業之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本局按貸款利率補貼百分之一點五，但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一旅遊產品(服務)補助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補助事項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並以申請一次為限；單一業者每年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每年以補助三家旅行業為限。</li> <li>2. 補助範圍以文宣品製作、媒體廣告行銷及促銷推廣活動為限。</li> </ol>	<p>獲選之金質旅遊行程每團每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並以申請一次為限。補助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一國內旅遊行程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li> <li>2. 單一接待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旅遊行程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li> <li>3. 單一出國旅遊行程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li> </ol>	<p>每團補助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補助事項總經費百分之四，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每團銀髮族比率應達全團人數五成以上，每團身障人士人數應達五人以上，兩者不得併計；每年以補助十團為限。(銀髮族，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p>	<p>補助之旅行業者，須未曾運用網路經營旅行業務；每年以補助四十家旅行業為限。補助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企業對企業並與消費者端連結之營運模式，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並以一次為限。</li> <li>2. 原有網站增加外國語言介面，補助新臺幣五萬元。</li> </ol>

補助項目	會計師簽證費用	貸款利息	創新特色或專屬品牌旅遊產品(服務)行銷推廣費用	金質旅遊行程旅遊費用	租用無障礙輔具或聘用照顧服務員費用	運用網際網路經營旅行業務費用
補助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並於完竣後申請，至遲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	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不得超過獲獎後一年。	行程完竣後一個月內申請。但當年度十月以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申請。	以本要點一百零三年二月三日發布後申請為限。申請日期至遲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
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應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含會計師印鑑證明)。</li> <li>3. 委任書。</li> <li>4. 公費收據。</li> </ol>	取得金融機構貸款後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旅行業品牌化經營計畫書。</li> <li>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4. 金融機構核貸證明。</li> <li>5. 旅行業執照影本。</li> <li>6. 最近三年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li> <li>7. 最近三年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li> <li>8. 連續兩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li> </ol>	執行行銷推廣計畫一個月前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創新特色或專屬品牌產品(服務)行銷推廣計畫書。</li> <li>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4. 旅行業執照影本。</li> </ol>	執行出團計畫一個月前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金質旅遊行程出團計畫書。</li> <li>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4. 旅行業執照影本。</li> <li>5.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核發之金質旅遊行程獲獎證明。</li> </ol>	應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旅行業執照影本。</li> <li>4. 行程資料影本(含行程表、團員名冊、保險資料、租用車輛行照(須為營業用且設有輪椅區、升降設備或活動坡道等相關設備)、銀髮族或身障人士相關證明文件等)。</li> <li>5. 租用無障礙輔具、營業用無障礙車輛或聘用照顧服務員之費用證明文件。</li> </ol>	應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旅行業執照影本。</li> <li>4. 網站首頁截圖。</li> <li>5.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報備函影本。</li> <li>6. 運用網際網路經營旅行業務證明文件。</li> </ol>
前項申請補助，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並收回已補助款項。						

補助項目	會計師簽證費用	貸款利息	創新特色或專屬品牌旅遊產品(服務)行銷推廣費用	金質旅遊行程旅遊費用	租用無障礙輔具或聘用照顧服務員費用	運用網際網路經營旅行業務費用
申請補助作業程序	<p>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li> <li>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ol>	<p>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按季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li> <li>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3. 繳息及還款證明書。</li> <li>4. 授信戶申請撥付利息補貼明細表。</li> </ol>	<p>本局審查通過，並於計畫辦理完竣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li> <li>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3. 行銷推廣成果。</li> <li>4. 支出憑證。</li> <li>5.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li> </ol>	<p>本局審查通過，並於計畫辦理完竣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li> <li>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3. 出團成果(含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核發之金質旅遊行程出團證明及結團後一個月內未接獲旅客申訴證明、旅客滿意度調查達九成以上證明)。</li> <li>4. 支出憑證。</li> <li>5.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li> </ol>	<p>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li> <li>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ol>	<p>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li> <li>2.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li> <li>2. 原始憑證如由受補助對象留存之特殊情況，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li> </ol>					

補助項目	會計師簽證費用	貸款利息	創新特色或專屬品牌旅遊產品(服務)行銷推廣費用	金質旅遊行程旅遊費用	租用無障礙輔具或聘用照顧服務員費用	運用網際網路經營旅行業務費用
其他	<p>1. 受補助對象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2. 旅行業申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p> <p>(1)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p> <p>(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3.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p>	<p>1. 最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貸款利息補貼，已申請者得終止之：</p> <p>(1) 保證金被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扣押或強制執行者。</p> <p>(2)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p> <p>(3)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跳票或列為拒絕往來者。</p> <p>(4) 經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公告出會者。</p> <p>2. 申請之貸款利息補助，須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逾期繳交本息達兩個月者，本局得終止之。</p> <p>3. 受補助對象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p>	<p>1. 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核創新特色或專屬品牌產品(服務)行銷推廣費用申請案。</p> <p>2. 受補助對象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3. 旅行業申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p> <p>(1)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p> <p>(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p>	<p>1. 受補助對象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2. 旅行業申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p> <p>(1)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p> <p>(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3.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p>	<p>1. 受補助對象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2. 旅行業申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p> <p>(1)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p> <p>(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3.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p>	<p>1. 受補助對象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2. 旅行業申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p> <p>(1)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p> <p>(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3.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p>

	<p>定辦理。</p>	<p>助案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另本局得隨時派員查核該貸款用途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說明該貸款之運用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局得停止補助。</p> <p>4. 補助期滿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送本局備查。旅行業未依規定報送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全額補助經費。</p> <p>5. 旅行業申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p> <p>(1)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p> <p>(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p>	<p>比例繳回。</p> <p>4.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	-------------	---	--	---------------------	----------------------	----------------------

		<p>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3.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	--	---	--	--	--	--

**備註**

貴公司如有申請補助之需求，請逕上本局網站下載參閱本補助要點（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aspx>。請點選「觀光法規」→搜尋「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另因本要點近期內將作修正，貴公司在要點修正前，仍得依原要點（104年5月4日公告版本）向本局提出申請。